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4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号、2025-077号）。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15日、2025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号）、《关于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号）。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变更信息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1、公司注册资本由“96950.783900万人民币元”变更为“96815.071700万人民币元”。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无变化。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名称：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27317703K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125号

法定代表人：PAUL XIAOMING LEE

注册资本：96815.071700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6年04月05日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商品商标印制（含烟草、药品商标）、商标设计；包装盒生产、加工、销售；彩色印刷；纸制品（不含造纸）、塑料制品及其他配套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生产、加工、销售印刷用原料、辅料；生产、加工、销售塑料薄膜、改性塑料；生产、加工、销售镭射转移纸、金银卡纸、液体包装纸、电化铝、高档包装纸；生产、加工、销售防伪标识、防伪材料；包装机械、包装机械零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生产、加工、销售新能源材料以及相应新技术、新产品开发；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时，按照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要求，公司将修改后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向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53号）。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珠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穗银珠海最高保02564号），对下属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恩捷”）向中信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珠海恩捷	中信银行珠海分行	30,000.00	3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担保期间：①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②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债权人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证，则债权人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债权人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司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5.19%；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915,213.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9.99%。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珠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7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号）。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646.00万元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开发区支行购买了七天通知存款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25年6月30日，年化固定收益率为0.65%；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499.00万元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华城支行购买了七天通知存款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25年7月31日，年化固定收益率为0.6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日、2025年8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号、2025-120号）。

2025年8月7日，公司已如期收回上述七天通知存款本金人民币646.00万元及收益人民币0.44万元，本金人民币1,499.00万元及收益人民币0.19万元，并于同日将上述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2,145.63万元全额转回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固定收益率	是否收回	投资收益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恒益24026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5,000.00	2024年7月1日	2025年6月12日	2.20%	是	521.37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开发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型	646.00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8月7日	0.65%	是	0.44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华城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型	1,499.00	2025年7月3日	2025年7月31日	0.65%	是	0.76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华城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型	1,499.00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8月7日	0.65%	是	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00元。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1、本次理财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5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的通知，获悉合益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补充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合益投资	是	1,008,900	0.84%	0.10%	否	是	2025年8月7日	2026年2月6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展期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5年8月7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合益投资	是	1,177,098	0.99%	0.12%	2023年8月25日	2025年8月7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合益投资	是	9,434,000	7.90%	0.97%	否	否	2025年8月26日	2026年2月6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展期
		6,691,100	5.60%	0.69%			2025年8月13日			

四、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益投资	119,449,535	12.34%	78,052,198	77,884,000	65.20%	8.04%	0	0.00%	0	0.00%
李晓华	80,749,879	8.34%	40,970,000	40,970,000	50.74%	4.23%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8,443,138	13.27%	65,000,000	65,000,000	50.61%	6.71%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36%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52%	14,735,754	14,735,754	100.00%	1.52%	0	0.00%	0	0.00%
合计	414,677,015	42.83%	198,757,952	198,589,754	47.89%	20.51%	0	0.00%	0	0.00%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08号）核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6,89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61元，募集资金总额66,222.5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926.7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4,295.73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694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绍兴分行、绍兴银行高新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绍兴市越城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状态
1	广发银行绍兴分行	95508800335070100214	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2	绍兴银行高新开发区支行	113762052200001411	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已销户
3	中国银行绍兴市越城支行	353278501045	补充流动资金	已销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一）前期已注销账户情况

基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公司已于2021年2月25日将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绍兴市越城支行；银行账号：353278501045）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注销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4日、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于2022年9月22日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绍兴银行高新开发区支行；银行账号：1137620522000411）中的余额全部转出，并完成账户注销手续。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注销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二）本次注销账户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8日、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支付项目尾款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项目尾款等款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待支付项目尾款已支付完毕，公司已将“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银行账号：95508800335070100214）注销，并将注销前专户余额合计724.54元（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全部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完毕。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6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CSI MTN Limited
	本次担保金额	4,090万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2.76亿美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1,738.9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9.33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根据存续票据到期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发行人于2025年8月8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4,090万美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余额合计32.76亿美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CSI MTN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刘宪、袁峰、郑颖
注册号	2087199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情况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百万美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7.15
	负债总额	2,107.67
	资产净额	−0.52
	营业收入	−0.02
	净利润	−0.03

注：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财务数据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5年8月8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4,090万美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被担保人在其中票计划下发行中期票据，实际用途为补充担保人集团的营运资金。被担保人CSI MTN Limited是公司为境外债务融资专门设立的票据发行主体，执行公司和担保人的融资决定，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738.93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59.33%。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5-临042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1号）的核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19名特定投资者发行227,617,59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99,999,918.10元，扣除发生的抵减资本公积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7,995,865.6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2,004,052.45元，用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绿能”）“兵团北疆石河子100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天富4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29日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40588号《验资报告》。

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富绿能与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制定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兵团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于2023年7月12日在石河子市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富绿能、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兵团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于2023年7月12日在石河子市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23-临057）。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单位	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天富能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3016028529200136282	兵团北疆石河子100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天富4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本次注销
2	天富能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兵团支行	30725301040016434	兵团北疆石河子100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天富4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本次注销
3	天富能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12100100100069190	兵团北疆石河子100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天富4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本次注销
4	天富能源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000027372000122335496	兵团北疆石河子100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天富4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本次注销
5	天富能源	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	80301001201011910357 2	兵团北疆石河子100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天富4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本次注销
6	天富绿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3016028529200136433	兵团北疆石河子100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天富4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本次注销
7	天富绿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兵团支行	30725301040016442	兵团北疆石河子100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天富4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本次注销
8	天富绿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12100100100069225	兵团北疆石河子100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天富4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本次注销
9	天富绿能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000082404300122396232	兵团北疆石河子100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天富4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本次注销
10	天富绿能	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	80301001201011910339 96	兵团北疆石河子100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天富4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天富绿能开立的共计十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余额为零，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公司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其相应的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3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50亿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68亿美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368.9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9.25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5年8月8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三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均为0.50美元。按2025年7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7.1494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共计为人民币10.72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	王磊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22日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BVI）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	1838149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情况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5年1月24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5年8月8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三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均为0.50亿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6.68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三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均为0.50亿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公司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上述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68.98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20.63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25%及16.73%。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106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0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80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34,829,18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273,640,25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661,188,9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3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1.6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7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魏建军先生授权公司执行董事李红栓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